**附件3:**
           **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**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    第一条  为鼓励发明创造，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，根据《安徽省专利条例》，参照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    第二条  安徽省专利奖（以下简称省专利奖）旨在表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，取得专利并实施，为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。
    第三条  省专利奖设金奖和优秀奖，每年评选一次。省专利金奖每届不超过20项。
    第四条  省专利奖的评奖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    第五条 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省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工作。
设立安徽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负责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，具体负责省专利奖的评审。

第二章   省专利奖的申报

    第六条   申报省专利奖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    （一）申报单位或个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者常驻的专利权人；
    （二）申报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），且该专利权有效、稳定、无权属纠纷；
    （三）该专利创新性强、技术水平高，已经在安徽省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    （四）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、省专利奖。
    第七条   省专利奖由下列组织和个人推荐：
    （一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；
    （二）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、直属单位；
    （三）高等学校、中央驻皖科研机构；
    （四）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其他组织、专家。

第三章 省专利奖的评审和授予

    第八条  省专利奖评奖标准侧重专利的法律价值、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。
    第九条  推荐项目经评审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家评审组，评审组专家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，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组专家意见进行审定，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并向社会公示。
    第十条  省专利奖由省知识产权局颁发奖牌、证书、奖金。
    第十一条 省专利奖的奖励经费由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列支，奖金数额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规定。

第四章  法律责任

    第十二条　剽窃、侵占他人的专利技术成果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省专利奖的，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。
    第十三条　推荐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省专利奖的，由省知识产权局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    第十四条　参与省专利奖评审及有关活动的人员，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    第十五条  本办法由安徽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,2015年7月15日印发的《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》同时废止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